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于2018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张锦楠先生、窦建荣先生、程泓宁先生，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金之俭先生、祁和生先生、李苒洲先生、温从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拟投入原“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管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公司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于资金全部转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